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3期（总第553期）

服 指 宣 传
务 导 传 达
社 工 政 政
会 作 策 令

202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四年第三期

(总第 553 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何文军 李德平

政务保障中心主任

胡 嫣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4 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洪府发〔2024〕7 号 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胜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1 号 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章美良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2 号 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薛凯喜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3 号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国飞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4 号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小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5 号 9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雨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4〕33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19号 10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8810”产业行动计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20号 1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22号 17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4〕1号 36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2035室、2037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72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808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号

印刷日期 每月15日

印刷份数 2700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省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4 号

《南昌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3 月 22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万广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南昌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2024年3月29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与城市道路配套建设,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消防供水管网、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公共消防供水装置。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市政消火栓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测试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

(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道路管线综合规划和道路全要素规划审批中,依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消防、城市供水等专项规划以及有关消防技术标准，提出市政消火栓规划要求；

(二)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在城市道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时，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纳入城市道路建设总投资；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依法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四)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供水单位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维护等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水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预留必要的消防供水管网。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道路和城市供水等有关规划时，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应当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城市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编制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依法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设计单位应当在开展城市道路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落实与市政消火栓有关的规划要求，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划要求对城市道路工程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

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查验配套建设的市政消火栓，并通知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市政消火栓功能测试。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单位。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日常检查，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当进行专门检查。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市政消火栓完好，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和生锈等情形；

(二) 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漏水等情形；

(三) 保持水压、水量充足；

(四) 定期试水，及时清除栓内污水。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半年对市政消火栓开展一次普查。在日常训练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失、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告所在地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一) 埋压、圈占市政消火栓；

(二) 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开启市政消火栓；

(三) 损坏、盗窃市政消火栓；

(四) 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占用、拆除、迁移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时恢复市政消火栓并承担恢复费用。相关审批部门依法批准后应当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督促建设单位按原样恢复。

第十六条 已建城市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补建或者技术改造。

第十七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训练演习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市政消火栓。

停放机动车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工程，不包含国务院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3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修正的《南昌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洪府发〔202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已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十二届市委第 142 次常委会、2024 年 3 月 22 日第 8 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作为我市贯彻落实全省“十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计划，请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

- 1.2024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总表（略）
- 2.2024 年南昌市重点推进项目计划表（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胜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因机构改革,陈胜辉的原南昌市医学科学研

究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2月27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章美良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章美良的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

务。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2月28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薛凯喜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薛凯喜任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2月26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国飞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戴国飞挂任的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玘挂任的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国民挂任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川挂任的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薄夫森挂任的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职务。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小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

高小华任南昌职教城管委会主任;

曾斯博、颜琳任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副局长;

曾宇任中共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管委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部长;

郝更亚任南昌市老年大学校长;

赵江华、龚红林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熊国海任南昌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支

队长;

黄勇任南昌市豫章公证处主任;

余宏谨任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裘国亮任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曦任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陈洁任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樟根任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彩勤任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1月起算。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雨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4]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杨雨晨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婷任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
其原南昌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自
然免除;

免去李虎挂任的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火玲的南昌市中心血站站长职务;

免去梁桂山的南昌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4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部门, 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3月19日

南昌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全市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

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南昌特色“4+2+2”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2名全科医生,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稳步提升,居民个人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控制在27%以下。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

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分级诊疗，整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区域床位配置优先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向感染、重症、肿瘤、心脑血管、老年医学、儿科、精神科等薄弱专科或重点学科倾斜，加强安宁疗护等紧缺床位供给。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短缺或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延伸、转移，力争2025年，南昌市人民医院经开院区、南昌市中心医院瑶湖院区、南昌市立医院基本建成。(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总结工作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全市城区构建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5年前，全部达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验收标准，力争20%的县(区)建成省级示范县。(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接续性服务供给。构建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原则上，至少设置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定期开展调研指导，不断提升老年医学科建设水平。到2025年，100%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对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的医疗机构予以支持，做好相关准入政策解答，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扩大服务

供给。指导各县(区)卫健委办理康复医疗中心执业登记手续。(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医防融合发展。完善城乡一体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服务网络，持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确保每个乡镇设置一所卫生院、每个城市街道或每3万~10万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全市9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站(科)。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各县区疾控中心大楼建设，到2025年底，进贤县、东湖区、西湖区、红谷滩区、新建区完成疾控大楼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高新区、经开区按国家标准完成选址工作并启动新大楼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县两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持续提升市县两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保证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编制总数的70%。强化实验室检测能力，力争早日达到国家要求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对于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定期开展履职情况考核，到2025年，全市三级公立医院100%设置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市卫健委)

(二) 加强科学管理，提高运行质量，精细化管理医疗卫生机构

5. 提升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和人、财、物等资源，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建立以资源有效配置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考核、跟踪、管理、评价机制。强化岗位管理，合理设置医师、护士、药师、技术、管理等各

类岗位人员的结构比例。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绩效工资坚持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体现医、药、护、技、管等岗位差异，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推动三级公立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力争到2025年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常态化、制度化提供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争取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保持在90%以上、平均住院日控制在8天以内（精神病专科医院、康复医院除外）。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到2025年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逐年下降。（市卫健委）

6.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系统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市、县两级疾控体系改革，提升县级疾控中心卫生技术人员占比。强化人才培养，县（区）级疾控中心主要专业部门至少有1名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本技能，可以承担县域内本专业业务培训和指导的技术骨干。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强化质量控制、风险防范和绩效考核。深化医防融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机构沟通交流，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的运行新机制，在不新增财政预算安排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落实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医疗

保障局有关规定，对达到一级医院建设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一级医院标准收费。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情况整改排查，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紧密型医联体内所有二三级医疗机构实现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按照省医疗保障局部署要求同步调整医保药品分级目录。（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分工协作，深化内涵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8.提升疑难重症诊疗能力。支持发展一定数量的县级区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开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项目建设，优化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到2025年底，在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和新建区各建设1~2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特色科室建设，到2025年底，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建设80个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带动作用强、受群众认可的临床特色科室。打造疑难病诊断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符合条件的一级综合医院建立院内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急救中心，进一步提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提升救治能力。依托市第一医院、市人民医院成立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依托市人民医院成立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各县（区）依托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建立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达到8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达到30个以上，力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取得新突破。支持开展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建设项目，加强肿瘤专科建设。聚集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优势，构建若干个专科医疗战略协作联盟。（市卫健委）

10.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建设。引才，用足用好南昌新“人才10条”，每年通过“绿色通道”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层次、成熟型人才，把创新领军人才、专科精英等纳入人才引进重要发展战略；未来五年，在原985、211及双一流院校定向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实施柔性人才引进“三名工程”，支持国内名医专家到我市医院成立名医工作室等。育才，实施“洪城名医”“洪卫英才”和“首席公卫专家”等人才工程；实施高端人才领航行动和“杏林计划”，构建高层次人才、优秀骨干人才、基层优秀人才相衔接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实施“强基工程”“示范性社区培训基地建设”“卫生人才博士服务团”人才培养项目等；打造一批“人才工作室”和“博士科创中心”，培养高精尖技术人才。留才，积极落实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扎实推进人事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政策待遇落实，完善薪酬制度，落实保障引进人才住房、交通、用餐、托育、休假、子女就学等福利，对获得重点项目、取得技术突破等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给予专项奖励，让人才有归属感等，做到“拴心留人”。（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效能，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11.打造高效应急与急救体系。按照省卫健委统一部署，配合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省、市、县

三级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和“120”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在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急救站。按照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的统一部署，配合“120”急救指挥系统全面改造工作，建立省市县联通的急救指挥调度网络信息平台，实现“120”与“110”“119”“122”等平台无缝对接和互转。加强急救网络医院急诊科建设，重点强化急诊科ICU、急诊科抢救室、急诊科手术室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市级质控组织体系和质控指标体系。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重点加强限制类技术日常监管。推进合理用药考核，落实处方点评抽查、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严格大型医疗设备准入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重点加强对介入类、内镜类、植（置）入类等医疗技术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市卫健委）

13.提升智慧健康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数据上云，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工作，推进数据回流，推动省级平台与市县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共享互认。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健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建成覆盖市、县、乡的

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住院病案首页数据电子化采集，2025年覆盖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智慧健康云”，开放个人健康云服务，促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持续推进南昌市洪都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南昌市中心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建设。支持六家公立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疗联合体，到2025年底，六家中医医院均牵头建设医疗联合体。推进六家中医医院中医康复中心和康复科建设，到2025年，六家中医医院均设置中医康复中心和康复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到2025年底建成100家中医阁。推进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治未病评价管理标准，扩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和健康知识普及，积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每年至少举办一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完善中西医会诊和联合查房制度，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扎实推进县（区）落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工作。到2025年，实现60%的县（区）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标准。（市卫健委）

（五）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现代科学治理体系

15.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引领规范作

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完善人事制度。推动医疗联合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每年积极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建设一支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在总结开展人员总量管理的市直公立医院的经验基础上，逐步推行人员总量管理，落实公立医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招聘使用的自主权，优化人员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坚持分层分类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完善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价机制。（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完善《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推进各县（区）、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每年定期组织对公立医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挂钩。（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医保政策支撑作用。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研究针对部分中医优势病种的支付政策。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统筹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在“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政策框架内，将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整体“打包”给县域内医共体牵头医

院或总医院，实行总额包干、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建立并完善病组、权重、系数等要素调整机制，完善协商谈判、结余留用、特例单议和基金监管等配套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监管联动，规范诊疗行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江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强化审管联动，促进行政审批与卫生监管衔接协同，形成审批与监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定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市卫健委相关科室及卫健监督执法局。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推动行业廉洁从业。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医药卫生领域反腐长效机制。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职能部门要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动态评估区域整体改革绩效。鼓励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造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优秀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挖掘南昌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大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努力打造唱响南昌专科、医院品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8810”产业行动计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金融支持“8810”产业行动计划的若干措施》已经2024年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金融支持“8810”产业行动计划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洪府发[2023]32号)和省、市相关部署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制造业保障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质效，为建设体现南昌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1. 保持制造业信贷稳定增长。引导银行机构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合理配置信贷资源，稳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力争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达1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 建立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市工信局梳理汇总全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建立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向驻昌金融机构推送。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企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引导银行机构“见单即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见单即保”，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低至0.5%以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产投集团、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 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链主”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批量授信，推广“整链授信”模式，推动“链主”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鼓励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供应链金融生态，支持制造业供应链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力争制造业企业供应链融资超380亿元。(责任

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4. 深入推进制造业企业上市。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抢抓北交所高质量建设机遇，落实北交所上市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机制，推动更多企业精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未来3年新增制造业上市公司8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5. 支持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力争年新增债券融资规模和股权融资规模实现“超千(亿)过百(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6. 激发基金活力协同发展。市产投集团组建200亿总规模的“8810”产业链群发展基金，围绕“8810”产业链群，加强与国家级产业基金体系开展资本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按照“一产业一基金”模式，探索建立“产业链+产业引导资金+链主企业+股权投资机构”运作机制，通过链主牵引、资本带动，推动产业补短板强弱项，促进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以及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集聚、转型升级。开展“资本面对面”系列活动，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南昌优质制造业企业投资力度，助力构建现代化制造业产业链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产投集团、市发改

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7.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鼓励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规范治理、诚信经营，切实发挥上市公司龙头引领作用，通过强化链内企业合作和关键技术共享，形成“龙头引领、全链共赢、产业升级”的良好格局。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实现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和可转债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力争新增再融资规模超5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8.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支持保险机构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群，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仓单财产保险等针对性的风险保障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发展，做好强链补链、技术攻关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大力推进“险资入昌”，引导保险资金与产业资金合作，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对中小微

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针对性降低中小微企业投保成本，优化理赔追偿服务。力争出口信用保险保额超1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9.发挥融资租赁功能优势。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双重功能，积极开展设备更新改造、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力争融资租赁资产总额超1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产投集团、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0.优化金融科技服务。发挥“赣金普惠”和南昌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完善线上融资对接功能，力争制造业企业线上累计融资额同比增长10%。加强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整合，鼓励银行机构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展授信，推动开展供应链金融、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等信贷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2024年3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1.6 管控区域划定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 2.3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职责
- 3 应急准备工作
 -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 3.2 编制地方应急预案
 - 3.3 编制部门应急响应方案
 - 3.4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 3.5 应急演练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 4.2.2 预警信息内容
 - 4.2.3 预警发布
 - 4.2.4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 4.2.5 向公众发布预警措施
 - 4.2.6 区域应急联防联控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程序
 - 5.3 响应措施
 - 5.3.1 健康防护措施
 -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5.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 5.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5.5 应急终止
- 6 总结评估
- 7 信息的公开与报送
 - 7.1 信息公开的内容
 - 7.2 信息公开的形式
 - 7.3 信息公开的组织
 - 7.4 信息的报送

8 应急保障

8.1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8.2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8.3 技术保障

8.4 人力资源保障

9 监督问责

10 附则

附件

附件 1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货车通行管控区域易拥堵重点疏通路路段图

附件 2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附件 5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通讯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原《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基础上，制定《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4.《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

6.《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 号）；

7.《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

8.《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

9.《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10.《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13.《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14.《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87 号）；

16.《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DBJT36-051-2019）；

17.《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01 号）

18.《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洪府发〔2022〕28 号）；

19.《关于印发〈南昌市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3 年版）〉的

通知》(洪环大气[2023]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等于201,即空气质量指数级别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定具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报市大气办备案。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按规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1.5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预警、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区域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地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三)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全市重污

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四)突出重点,差异管控。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基于企业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为基本要求,科学制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6 管控区域划定

我市全部行政区域均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区域,其中市级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及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详见附件1(特种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环卫作业车辆不纳入管控),各县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划定细化本地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及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南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原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部门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部门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参与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大气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采砂办、市政府督查室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分管领导组成。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部门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并按照市政府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承担市大气指挥部交办的相应工作任务。

市大气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修订和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大气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日常事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大气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环境科室的分管领导担任市大气办副主任。市大气办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市大气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3. 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交市大气指挥部审核；
4.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5. 根据市大气指挥部指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各地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
6. 承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湾里管理局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大气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7.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 负责联系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9. 完成市大气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各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好以下工作：

市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的指导协调工作，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新闻网站等多样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及有关健康防护宣传信息。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网络舆情监测导控工作，协助宣传部门进行新媒体相关宣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工业大气污染源监控管理、城区空气质量动态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空气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及时向市大气指挥部报告空气污染状况、空气质量预警分级情况，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向新闻媒体发布空气质量情况并提醒市民注意事项；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监督检查；根据空气污染程度，下达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减排和临时停产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污染气象条件监测、数据分析，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研判；负责污染情况下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管理和实施。

市发改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电力调度，做好与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沟通汇报。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督促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检查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急响应时，配合市大气办协调通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及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在春节等重点烟花爆竹燃放时段加强禁燃禁放现场巡查和问题打击力度，确保不出现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对露天焚烧秸秆、不落实应急状态下限（停）产措施等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储备土地裸地全面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

市住建局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工地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建筑工地内工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期间发现施工单位使用被限制的工程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问题线索移交。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检查、协调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局属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强化非法工地的执法处罚；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全市道路保洁按照预警级别强化保洁保湿，严格执行南昌市“马路本色”行动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垃圾禁烧、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整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效查处油烟污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类码头堆场、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物流运输车辆、船舶的尾气防治，按照预警分级发布停工指令；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所辖交通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交通工程内工程车辆、非道

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水利局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水利局管辖水利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利工程内工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增设门诊急诊，强化医疗人员保障，组织专家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和有效预防的相关知识咨询和宣传。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国资委协调开展在空气质量严重污染和极重污染情况下企业限产减排和临时停产措施的监督，负责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按照预警级别减少使用公务用车。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生态环境、工信部门监督锅炉使用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燃料；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餐饮店面安装排油烟设施，必要时关停整改。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按照预警级别减少使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重点管控区相关车辆限行的监督检查，加大易拥堵路段疏导力度，提高通行效率；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和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路线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城管、交通等部门开展路检工作，对尾气超标、超载、抛洒等问题车辆依法实施处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黑烟车依法实施处罚。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所辖重点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所属工地内工程车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采砂办负责督促砂场及砂石临时堆放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配合市大气办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所辖项目的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要求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广大市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自主减排、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 应急准备工作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配合市大气办对照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减排有关要求，修编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不同应急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及减排量，动态更新并上报市大气办，经市大气办统一整理核实后将清单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编制地方应急预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所辖区域工业企业废气，工地、运输、道路、裸土码头堆场、预拌混凝土以及预拌砂浆企业扬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餐饮油烟和秸秆（垃圾）焚烧等实施管控措施，明确不同响应级别减排量。

3.3 编制部门应急响应方案

市大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做到响应职责清晰、

措施精准、可操作性强。

3.4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指导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应急响应减排方案，企业减排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排效果，制定“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著位置。

3.5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组织模拟应急响应演练。演练由市大气指挥部组织，针对预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对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2），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做好应急演练记录（见附件3），并及时总结演练成效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进行资料信息共享，共同分析研判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黄色、橙色、

红色标示，其中红色预警为重大突发事件，橙色预警为较大突发事件，黄色预警为一般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经监测预测，全市AQI日均值>200或AQI日均值>15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经监测预测，全市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AQI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经监测预测，全市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AQI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4.2.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含未来48小时大气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2.3 预警发布

市大气办组织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定时进行联合会商，对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市大气办草拟预警信息。当预测未来将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黄色预警信息由市大气办主任批准，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报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经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市长批准。经批准后，由市大气办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预警，并原则上在1小时内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最迟不超过3小时。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并向社会公开。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在当天将通知要求传达至所辖行业领域的全部相关单位，提前谋划部署应对工作，协调调整施工、运输、生产等作业计划。

4.2.4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预警期间，市大气办要持续组织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开展空气质量研判会商，经监测，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或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预警启动标准以下并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大气办要结合最新情况向市大气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并按照预警发布的相同审批程序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

4.2.5 向公众发布预警措施

各级大气办协调具有宣传职责的成员单位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提出健康保护和出行的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加强监控，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对大气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4.2.6 区域应急联防联控

根据省级及以上区域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发布的涉及我市的区域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或区域联防联控启动通知，按照预警发布程序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原则上应急响应启动等级与省区域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保持一致；推动建立区域性重污染过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区域间信息资源共享及会商研判，与九江等周边地市动态更新共享排放超标车辆信息及大气污染源清单，视情联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

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大气指挥部根据最新预警信息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Ⅲ级（黄色）响应由市大气办主任批准，Ⅱ级（橙色）响应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报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批准，Ⅰ级（红色）响应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经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市长批准。应急响应由市大气办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市大气办立即通知市大气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宣布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接到应急响应通告后，迅速采取与应急响应级别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市大气办应在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的当天将相关信息抄报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

学校停课措施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次日起执行。其他相关单位减排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的规定执行。

5.3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措施开展管控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加大线上、线下巡查和问题处置力度。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并视情加强施工工地、裸地、工业堆场、道路及运输等扬尘源管控。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加大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的宣传、巡查、处置力度，积极研判人影作业，降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5.3.1 健康防护措施

1.黄色预警（Ⅲ级）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应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

(2) 户外作业者做好防护工作。

2.橙色预警（Ⅱ级）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留在室内；

(2)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止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3)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4) 根据患者就诊情况，医疗机构做好门急诊安排，强化医疗保障，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红色预警（Ⅰ级）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留在室内；

(2)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减少上学时间，必要时停课或改为线上教学；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4) 户外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

体性活动停办、延期举行或改为室内举行。

(5) 根据患者就诊情况，医疗机构做好门急诊安排，强化医疗保障，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绿色出行、错峰上下班。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提倡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 倡导使用低排放原辅材料及燃料。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在保证电力供应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权限合理调控燃煤机组负荷率，压减煤电机组发电量，减少煤炭消耗。

3. 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公众节约用电；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执行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8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18 摄氏度。

4. 择机人工影响天气。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5.3.3 强制性减排措施（职责分工见附件 4）

1. 黄色预警（Ⅲ级）

(1) 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绩效分级结果，对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C、D 级、非引领性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的企业（A、B 级，引领性企业），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确保全市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管控减排措施。“双预”企业及其他存在大型物料堆场的企业、码头、砂场及砂石临时堆放点禁止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未封闭料场开启喷淋降

尘，厂区内及门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建构筑物立面和进出厂区车辆保持清洁。

(2) 施工扬尘管控。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等不宜留施工缝的工程项目外，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市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即“工地围挡 100%、裸土覆盖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严格湿法作业，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 2-3 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3) 道路扬尘管控。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雾炮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冲洗（气温在 3℃ 及以下时除外）、吸扫、保洁频次，原则上洒水或冲洗不少于 4 小时一次；严格落实“马路本色”作业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全市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需全密闭运输；除轨道交通、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派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对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为依法处罚。

(4) 移动源尾气减排。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对物流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检查，禁止使用违反高排放禁用区有关规定、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标识牌及排放超标、“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在出入口设点或对内部停放车辆进行抽测等方式，对物流园区

及工业园区柴油运输货车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是否正常运转（车用尿素是否添加）开展检查，严查超高、超限、“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10%。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15%（新能源车除外）。

(5) 其他源综合减排。对裸土地块进行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对违法主体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使用散煤，加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燃行为。

2. 橙色预警（Ⅱ级）

(1) 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市辖区内所有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不得上路。

(2) 施工扬尘管控。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

(3) 道路扬尘管控。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

(4) 移动源尾气减排。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15%；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20%（新能源车除外）。

(5) 其他源综合减排。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增加：餐饮服务企业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

3. 红色预警（Ⅰ级）

(1) 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全市辖区内禁止易起尘物料运输。

(2) 施工扬尘管控。除应急抢险工程、救

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和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停止工地所有户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喷涂、电焊、切割、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工地内部停止使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全市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100%要求，即“工地围挡100%、裸土覆盖100%、湿法作业100%、路面硬化100%、车辆冲洗100%、密闭运输100%”，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2-3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3) 道路扬尘管控。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4) 移动源尾气减排。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暂停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20%；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新能源车除外）。

(5) 其他源综合减排。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

5.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加强对施工工地、裸地、物料堆场、道路等场所的扬尘管理，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证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减排措施；加强对重点路段、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加大机动车尾气减排监管力度；不得出现雾炮车喷淋空气站采样区域、违规进入空气站等人干扰空气质量数据

的行为。

市大气办根据各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职责，负责协调具有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建市级督查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并视情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导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大气指挥部具有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组建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督查组，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在市大气办的指导下，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开展交叉检查。

5.5 应急终止

市大气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并根据市大气办发布的最新预警解除信息既定时间终止应急响应。

6 总结评估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和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大气办。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市大气办需针对每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复盘分析，对各地和参与应急成员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分析减排效果，形成复盘分析报告书面报送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

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7 信息的公开与报送

7.1 信息公开的内容

公开信息分为应急预警、启动、解除、调整信息和向社会公布的健康防护信息，应按照预警发布、调整、解除的审批程序，由市大气办提供有关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7.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7.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大气办牵头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落实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负责开展舆情引导。

7.4 信息的报送

市大气办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负责统一信息报送工作，逐级上报相关信息。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重污染天气信息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必要时采取电话首报方式。

8 应急保障

8.1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加快推动污染传输通道站和本地中心超级站的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和形势分析会商制度，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及时对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准确性进行评估，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优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2024年底前达到7天空气质量预报能力。

8.2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市大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见附件5），每半年更新一次；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8.3 技术保障

市县（区）两级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建立本地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加强市县（区）两级专业人员配备，成立本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咨询组，加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重污染过程期间组织开展本地动态成因分析，对重点高值区域开展走航和补充监测，研判污染来源贡献。

8.4 人力资源保障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指定工作联络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调度和对接，各级应急响应期间保证值班人员全过程在岗，工作联络人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由市大气办组织具有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集中办公，各单位委派专人前往市大气指挥部开展现场实时调度，及时处置发现的涉气问题，提高污染天气应对指挥联动效能；橙色应急响应期间，市大气指挥部

重污染天气应对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应在岗调度；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在上一级响应基础上，由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各成员单位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会议，统筹部署污染应急举措，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工作质效，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各项措施，均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工程参建单位，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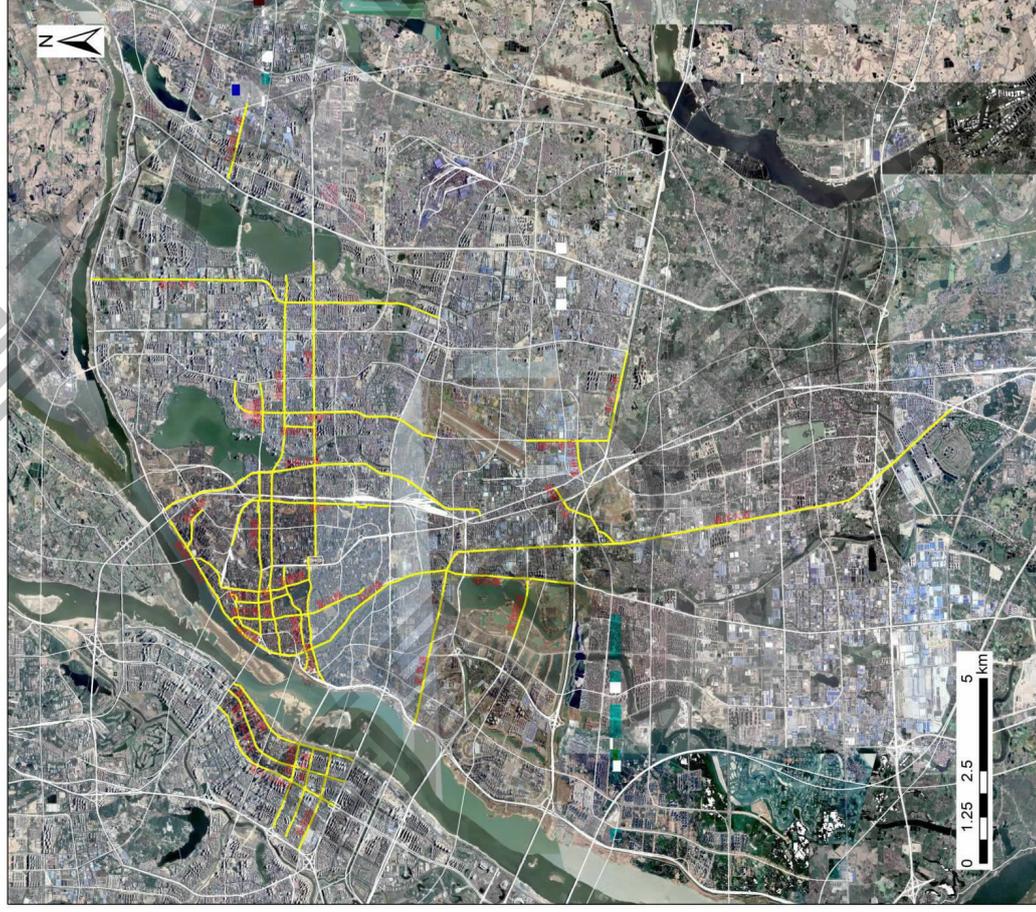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大气办按照《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洪府办发〔2022〕101号）规定的情形，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洪府办发〔202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货车通行管控区域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图
2.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5.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通讯录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货车通行管控区域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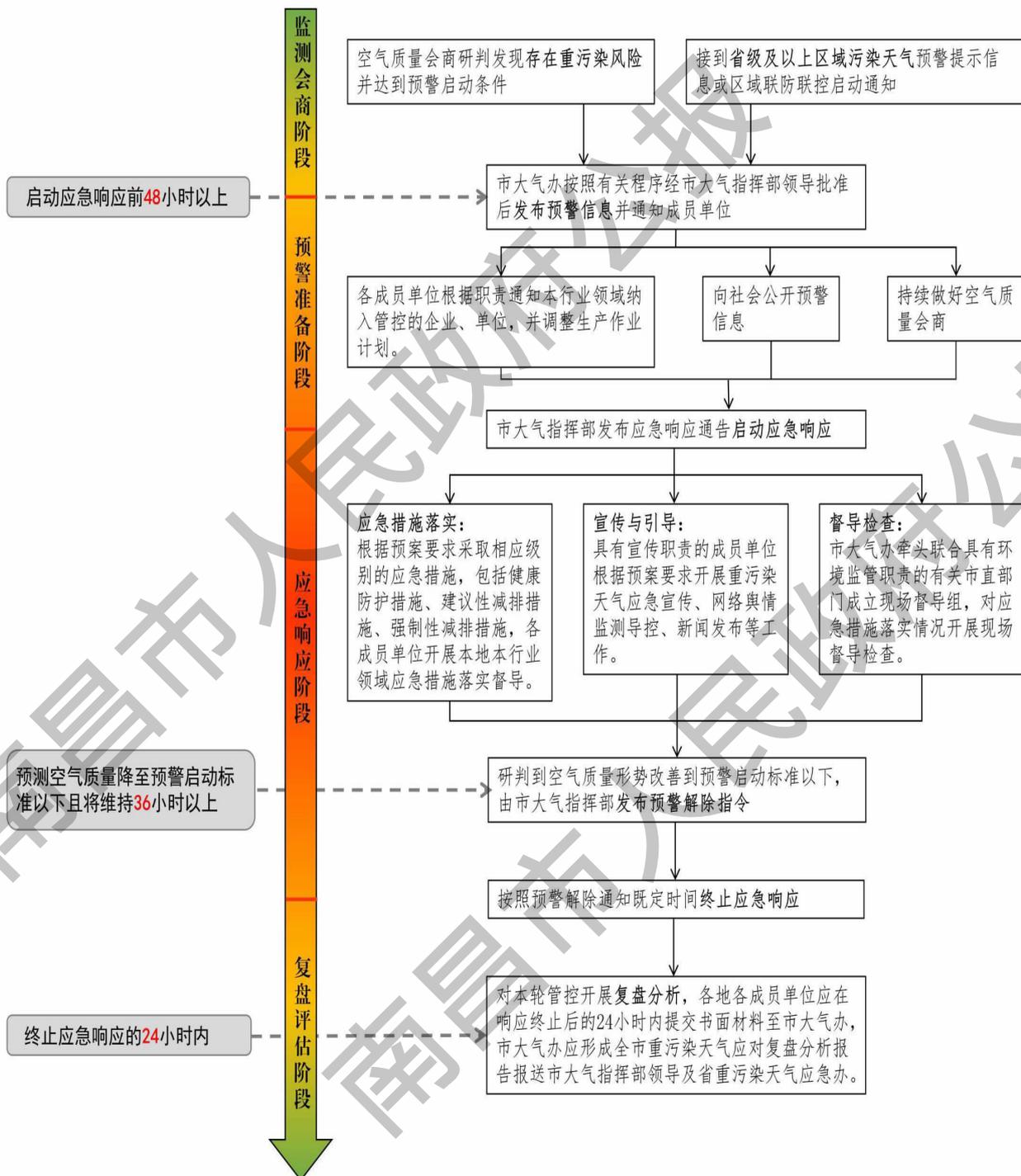
图例

—— 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及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

沿江快速路（赣桥南路-叠山路）、二经路（爱国路-阳明路）、三经路（旭照路-阳明路）、起凤路（沿江快速路-青山路）、洪都大道（沿江快速路-井冈山大道）、爱国路（二经路-阳明路）、豫章路（沿江快速路-阳明路）、民德路（沿江快速路-八一大道）、苏圃路（阳明路-中山路）、叠山路（沿江快速路-八一大道）、象山路（阳明路-站前路）、环湖路（阳明路-民德路）、中山路（广场北路-沿江快速路）、二七路（青山路-解放路）、阳明路（胜利路-二七路）、北京路（艾溪湖大桥-广场北路）、南京路（艾溪湖-八一大道）、江大南路（南京路-北京路）、国威路（青山湖大道-国安路）、上海路（青山湖大道-墅溪路）、施尧路（抚河路-南昌大道）、迎宾大道（灌婴路-莲塘大道）、青云谱路（井冈山大道-迎宾大道）、灌婴路（迎宾大道-沿江快速路）、抚河路（叠山路-灌婴路）、象湖隧道（施尧路-真君路）、京东大道（沿江快速路-解放路）、艾溪湖三路（创新大道-昌东大道）、红谷中大道（庐山大道-南斯友好路）、丰和大道（庐山大道-南斯友好路）、赣江中大道（庐山大道-南斯友好路）、翠苑路（赣江大道-碟子湖大道）、怡园路（赣江大道-碟子湖大道）、丽景路（赣江大道-碟子湖大道）、南昌大道中（高新南大道-航空路）、朱桥东路（南莲路-航空路）、航空路（南昌大道中-广州路）。

附件 2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级别 措施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责任单位
(1) 企业差别化应急响应措施	<p>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绩效分级结果, 对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 (C、D 级、非引领性企业), 优先采取减排措施; 对治理水平先进的企业 (A、B 级、引领性企业), 根据需要进行减排措施, 确保全市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应急响应清单要求落实管控减排措施。“双预”企业及其他存在大型物料堆放的企业、码头、砂场及砂石临时堆放点禁止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 未封闭料场开启喷淋降尘, 厂区内及门口路面保持清洁, 湿润, 建筑物立面和进出厂区车辆保持清洁。</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市辖区内所有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易起尘物料, 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不得上路。</p>	<p>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全市辖区内禁止易起尘物料运输。</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采砂办, 各县 (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2) 施工扬尘管控	<p>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等不宜留施工缝的工程项目外, 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 停止建筑拆除施工, 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 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市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 即“工地围挡 100%、裸土覆盖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 严格湿法作业, 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 2-3 次, 全面开启雾炮喷淋, 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 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的混凝土浇筑的,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p>	<p>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和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 停止工地所有户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喷涂、电焊、切割、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工地内部停止使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的混凝土浇筑的,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p>	<p>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属国有平台公司, 各县 (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p>(3) 道路扬尘管控</p>	<p>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雾炮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冲洗（气温在3℃及以下时除外）、吸扫、保洁频次，原则上洒水或冲洗不少于4小时一次；严格落实“马路本色”作业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全市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需全密闭运输；除轨道交通、重大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派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对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为依法处罚。</p>	<p>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p>	<p>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p>	<p>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p>(4) 移动源尾气减排</p>	<p>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对物流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检检查，禁止使用违反高排放禁用区有关规定、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标识牌及排放超标、“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在出入口设点或对内部停放车辆进行抽检等方式，对物流园区及工业园区柴油运输车辆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车用尿素是否添加）开展检查，严查超高、超限、“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10%。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放15%（新能源车除外）。</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15%；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放20%（新能源车除外）。</p>	<p>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暂停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20%；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放30%（新能源车除外）。</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p>(5) 其他源综合减排</p>	<p>对裸土地块进行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对违法主体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使用散煤，加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禁行为。</p>	<p>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增加：餐饮服务企业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p>	<p>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p>	<p>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附件 5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通讯录

市大气指挥部	成员单位	姓名	联络人姓名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彭开先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吴 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宏文	
	市气象局局长	谢银水	
成员	市委宣传部	张 敏	胡 婷
	市委网信办	刘 煜	关晨炜
	市政府督查室	曹龙友	
	市生态环境局	刘忠马	吴 昕
	市气象局	徐亚娟	刘 程
	市发改委	钟雷英	顾家望
	市教育局	李智良	涂斌华
	市工信局	伍秋平	熊承交
	市公安局	杨玉章	刘自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缪春平	袁杨祎
	市住建局	龚 浩	葛茂林
	市城管执法局	唐尚洪	向 玫
	市交通运输局	张志辉	王渝文
	市水利局	董 扬	章 勇
	市卫健委	王 群	吴志鹏
	市应急局	陶志海	肖积娟
	市国资委	杜小华	张 荣
	市市场监管局	龙纪瑞	宋 磊
	市机关事务局	张 恩	潜 鹰
	市文广新旅局	晁 婷	程 剑
	市公安局交管局	李石兵	程瀚白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黄文华	程瀚白
	市采砂办	熊 刚	熊天智
	市政公用集团	曹云翔	彭 冲
	市建投集团	揭欣勇	骆春环
	市产投集团	赖晓明	朱家文
	市轨道交通集团	胥 明	左 莹
	市交投集团	胡劲松	吕卫京
	南昌县	涂 超	程泽汝
	进贤县	熊伊晖	吴卫平

市大气指挥部	成员单位	姓名	联络人姓名
成员	安义县	赵伟	张毅
	东湖区	江珊	徐建丰
	西湖区	吴涛	李嵘
	青山湖区	毛演斌	马汪华
	青云谱区	涂艳彬	吴劲松
	新建区	钱治华	陶茂梁
	红谷滩区	张莲波	罗明
	湾里管理局	曾斯博	陈胜坤
	经开区管委会	朱彪	尹志强
	高新区管委会	刘用强	熊琿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3月22日

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行管理工作,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共租赁住房可持续运行和管理,根据国家、省相关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后期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区是指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

红谷滩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第三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政策;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及后期管理工作。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和后期管理等具体工作。

市民政部门负责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房屋登记信息核查。

财政、人社、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教育、卫健、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和后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二)公共租赁住房应采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的运行维护措施。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应畅通投诉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申请对象、条件

第七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青年医生、航空产业人才、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人员配租和发放。

开发园区、工业园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园区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

职工等配租。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筹集方式包含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

第八条 本市城镇户籍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应当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申请。

申请家庭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单身子女。

第九条 申请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本市城镇户籍家庭的,应当至少1名家庭成员年满18周岁且取得本市城镇户籍,已成年单身子女可单独申请(在校学生除外);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应当持《居住证》连续满3年(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有稳定工作且在本市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城镇社会保险。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具体年收入标准及比例由市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家庭住房包括自有住房、租住的公房等)。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商业用房、写字楼等非住宅和机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代步车除外)。

(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经济适用住房(含已上市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已退回经济适用住房补贴款)政策,以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条 申请开发园区、工业园区筹集的面向本区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的公共租赁住

房实物配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本市户籍或居住证。

(二)已签订用工合同且缴纳了本市的城镇社会保险。

(三)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具体年收入标准及比例由市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四)在本市(含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和新建区)无房。

第十一条 申请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本单位的职工,包括在编在岗人员、聘用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及其他与用人单位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申请对象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

申请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政策的,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申请对象未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政策的,可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第十二条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至少 1 名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且取得本市城镇户籍,已成年单身子女可单独申请(在校学生除外)。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具体年收入标准及比例由市政府确定,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家庭住房包括自有住房、租住的公房等)。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商业用房、写字楼等非住宅和机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代步车除外)。

(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含已上市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已退回经济适用住房补贴款)政策,以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三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持有本市中心城区《居住证》连续满 3 年(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二)在本市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城镇社会保险。

(三)申请人的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具体年收入标准及比例由市政府确定,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四)在本市(含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和新建区)无房。

(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含已上市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已退回经济适用住房补贴款)政策,以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三章 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本市城镇户籍居民或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主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本人署名的关于房产(含已征收、租住的公房)、婚姻状况等家庭成员信息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申请家庭中非本市城镇户籍的家庭成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供本人署名的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承诺书。

(三)主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本人签署(含系统刷脸授权)的同意对其户籍、婚姻、就业、公积金、房产、机动车、生产经营、纳税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以及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声明及授权。

(四)有稳定收入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从业人员收入材料:申请当日及前 6 个月的银行卡(折)明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申请当月及前 6 个月的工资单(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稳定收入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收入的承诺书,在校学生可提供学

生证或相关材料;外来务工人员可提供含申请当月在本市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城镇社会保险的材料。

(五)根据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本市城镇户籍居民或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补贴,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材料,以及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城镇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无需提供收入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受理分为网上申请受理和窗口申请受理两种方式。

申请人可以注册登录南昌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或登录“南昌公租房”微信小程序),在线填写家庭和成员资料后网上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通过南昌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完善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申请人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设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协助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外来务工人员向居住证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设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协助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无误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窗口受理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地扫描录入至南昌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在社区(村)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公示3个工作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有网站的应当同时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受理意见、申请人相关材料通过南昌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

统提交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交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查房产以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房屋登记信息、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及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对符合住房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委托同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进行核查,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各项抚恤补助资金不纳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核查范围。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不需进行经济状况核查。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委托后的规定时间内,核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情况,并出具核查报告。

对不符合住房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由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收到民政部门核查报告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保障资格进行认定,并将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对未通过认定的,将理由书面告知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由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对不符合住房条件或未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在收到书面告知的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原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异议复核,由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报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核:对住房条件有异议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再次核查住房面积;对经济状况核查信息有异议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申请人异议复核有关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根据申请人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核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

部门将复核结果及理由书面告知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由其书面告知申请人。

异议复核仅限一次,以复核认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名单及相关电子档案提交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公示期间,申请人申请条件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重新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第四章 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第二十三条 实物配租的房源主要包含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园区、工业园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四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可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全市统筹安排、分区配置。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各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需求情况下,可面向环卫、公交等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集中配租。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式可采取集中配租、日常配租或轮候配租,具体可采取抽签、摇号、评分等公开、公平的方式配租。

各区根据本区实际自行制定本辖区的配租工作方案,报送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后组织实施。房源空置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前,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拟配租的房源位置、户型、数量、租金标准和配租方案等向社会公布。配租后,应当将中签人名单和中签房源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

予以优先保障的家庭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准入标准(该准入标准为市政府公布的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1.0 系数,其中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为第一优先顺序,符合条件的烈属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荣立平时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市级以上劳模、成年孤儿、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抗日战争老兵、60 周岁(含)以上孤寡老人为第二优先顺序,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家庭、消防救援人员、D 级危房且他处无房家庭为第三优先顺序,符合条件的“两参”人员、城镇三孩家庭、两年内的国有土地住宅被征收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可进行单独配租。以上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由相关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确定。

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和 60 周岁(含)以上孤寡老人,应当配租低楼层或电梯房源。

申请优先保障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开发园区、工业园区筹集,面向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可由其自行调配。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分配和管理制度,并告知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富裕房源经市政府同意、上报省政府审批后,可进行盘活处置,退出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租赁补贴实行分类保障、差别补贴。租赁补贴家庭应当租住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含)以下的住房,人均租赁补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低于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不超过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的租金由其自行承担。租赁补贴总额不高于承租住房的租金,租金以租赁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

租赁补贴标准按照省、市确定的有关标准执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补贴标准参照低保家庭的发放标准;外来务工人员的补贴标准参照我市低收入家庭的发放标准;城

镇三孩家庭租赁补贴额度在对应发放标准基础上提高30%。

第二十八条 租赁补贴可分年度、分批次进行轮候,轮候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轮候期间,申请家庭收入、人口、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在家庭情况变动后30日内向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重新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季度核发租赁补贴,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其中,外来务工人员每半年发放一次。

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获得租赁补贴资格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烈属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荣立平时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市级以上劳模、成年孤儿、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抗日战争老兵、60周岁(含)以上孤寡老人、困境儿童家庭、消防救援人员、D级危房且他处无房家庭、“两参”人员、城镇三孩家庭优先发放。申请优先发放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确定配租对象及其中签房源或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应及时通知申请人于1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和入住通知书或补贴合同。

配租对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实物配租资格。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合同统一使用省住房保障部门制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允许依法依规与承租人约定示范文本外的其他事项。涉及跨区保障的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须由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实物房源坐落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合同期限由双方约定,一般3年,最长不超过5年,实物配租以签订租赁合同时间为生效时间。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身份和自有住房、租住公房情况;
- (二)租赁房屋的基本信息;
- (三)租赁补贴的发放标准、形式和期限(一般3年,最长不超过5年);
- (四)停发租赁补贴、解除合同的情形;
-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六)其他约定。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需续签租赁合同或租赁补贴合同的,申请人应当提前3个月向户籍所在区(或居住证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续签申请,由户籍所在区(或居住证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再次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然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应与申请人及时重新签订相关合同。承租人或租赁补贴对象无正当理由6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保障资格;不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终止,实物配租的承租人应在3个月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实物配租主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经由户籍所在区(或居住证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核,承租家庭仍然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由承租家庭在共同承租人中确定新的主承租人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家庭无共同承租人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章 实物房源租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委托两家以上（含两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评估，再根据评估结果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拟订租金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根据区房屋租赁市场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五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异化租金：

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烈属家庭，抗日战争老兵，“两参”人员，荣立平时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家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三级残疾家庭按不超过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10%的标准收取；

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系数的，按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40%的标准收取，城镇三孩家庭可在此租金基础上另行优惠30%；

家庭人均年收入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系数但不超过2.5系数的，按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70%的标准收取，城镇三孩家庭可在此租金基础上另行优惠30%。

第三十六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对单位进行集体配租的，按照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70%的标准收取；社会主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对其他单位进行集体配租的，租金不超过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70%。

第三十七条 下列三类承租家庭可免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一）红军烈属家庭；

（二）其他享受低保、特困人员或支出型困难待遇的烈属家庭；

（三）患有九种重大疾病（九种重大疾病为：慢性肾衰竭、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

脉手术）的承租人治疗期间及治疗期满的12个月内免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可按月、季或年收取，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九条 实物房源承租家庭遇到重大疾病、意外灾害等严重影响家庭收入的情形，可提出租金缓缴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后，可缓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每次缓缴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连续申请缓缴不超过3次。

第四十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配套商业设施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和小区维护养护、设施设备改造、智能化技术升级，运营单位日常办公、管理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政策培训等运营管理服务，以及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的市场租金评估费。

第七章 实物房源运营和维护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为所辖区内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依法选聘运营服务单位进行委托管理。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与运营服务单位签订管理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配套商业设施的租赁权，应采取公开拍租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原则上应在5年之内，最长不得超过7年。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配套商业设施不得用于开设影响周边承租户生活或违反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费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费市场水平，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定。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不

得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承租人不得对公共租赁住房擅自装修,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内部结构和使用功能。交还房屋时,承租人不得拆除依附于该房屋的装饰装修部分,也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要求补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的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电视、网络、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四十七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在承租期内在政府提供的换房平台上相互调换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房源调换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调换双方应自主自愿、自找换房对象、无偿调换;

(二)房源调换前,双方应结清原承租房屋所产生的费用,解除原租赁合同;

(三)调换双方应签订互换协议,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

(四)原则上12个月内只能调换一次。

第四十八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下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工作计划,编制下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资金预算(含应急维修预留资金),并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纳入年度预算。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一)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督办各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二)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安全管理签字背书制度,编制应急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小区公共租赁住房

使用安全情况,对发现的使用安全隐患及时予以登记和处理。

(三)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安全管理职责,开展隐患排查、安全管理、设施养护工作。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五十条 主动放弃实物配租资格或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已成年子女分户从原申请家庭退出的,不视为主动退出),2年后可继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第五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承租人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将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或者改变用途的;

(二)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且未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正当理由的;

(三)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且未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正当理由的;

(四)经调查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承租资格的;

(五)未按要求及时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情况的;

(六)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应及时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人退回或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三)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租赁补贴对象以欺骗、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租赁补贴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租赁补贴资格,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并追回违规所得补贴款。

第五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房源的清(腾)退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由承租人户籍所在区(或居住证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开具保障资格终止单,房源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到保障资格终止单后,解除该承租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开具房屋清(腾)退通知单,并送达承租人。

(二)承租人收到房屋清(腾)退通知单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 15 日内退出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时,承租人须结清水、电、气、电视、通讯、网络、物业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确有困难暂时无法清(腾)退的,承租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户籍所在区(或居住证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后,可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从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过渡期内的租金按原租金标准收取,过渡期满仍未腾退且确无其他住房的,按该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评估的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直至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五条 承租人在办理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流程后,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购买的商品住房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市、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依法为其购买的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和

拒不退还租赁补贴的,由相应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区清(腾)退出来的住房保障房源由原房源使用区进行统筹和分配。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八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应对住房保障对象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对住房保障房源实行一套一档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纸质档案应同步建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五十九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服务单位应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或租赁补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归档,并对归集的档案材料进行查验,确保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第六十条 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办理整体产权,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不得签订虚假的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务工人员指在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辖区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南昌市户籍(南昌市包括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的人员。

第六十三条 本市城镇低保、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不含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的人员家庭。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洪府厅发[2014]65 号)同时废止。